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议案 3、议案 4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82,51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63.648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2,35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63.5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62,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0.125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193,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0.1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0.02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62,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639,500 股的 0.1254%。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513800	82477500	99.9560%	36300	0.0440%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513800	82477500	99.9560%	36300	0.0440%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74100	11144200	99.7324%	29900	0.2676%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74100	11144200	99.7324%	29900	0.2676%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513800	82483800	99.9636%	16900	0.0205%	13100	0.0159%	通过

注：议案3、议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7133.97万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3200	156900	81.2112%	36300	18.7888%	0	0.0000%
2.00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3200	156900	81.2112%	36300	18.7888%	0	0.0000%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3200	163300	84.5238%	29900	15.4762%	0	0.0000%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3200	163300	84.5238%	29900	15.4762%	0	0.0000%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200	163200	84.4720%	16900	8.7474%	13100	6.78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王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